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与关联方成立合资公司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（一）我们事前审阅了《关于与关联方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延伸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对增加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（一）我们事前审阅了《关于增加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追加关联交易是为更好的满足铜川公司项目建设需要，签订补充合同追加交易额度符合原合同的规定，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审议

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对聘任总经理助理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经审阅拟聘任总经理助理侯光胜现身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资料，我们未发现其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；

（二）侯光胜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个人素养能够满足任职岗位的需求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侯光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；

（三）本次聘任侯光胜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孔祥忠

独立董事：姚 颐

独立董事：吴 鹏

2021 年 7 月 19 日